

解决执行难 20分钟截“老赖”

5678110法院执行热线提升执结率

“你好，这里是太原法院执行110！”

1月16日晚，7时59分，在太原中院执行服务中心，执行员接到来自太原机场公安的电话，失信被执行人郑琪琪将乘坐晚9时的航班飞往上海，已被机场公安扣押。3名执行干警立即出动，直奔武宿机场T2航站楼……这是太原法院执行110开通以来，执行干警们常态化工作的一幕。

为进一步提升执结率，太原中院推出执行110热线，自0351—5678110开通以来，已逐渐被群众熟知，共接听电话1944次。其中，出警电话192次，出警后当场履行完毕29件。

全力解决执行难

20分钟后，执行干警在机场派出所见到了低头沉默的郑琪琪。

之前面对机场民警的询问，郑琪琪声称不知道自己犯了什么事。而看到苏永飞亮出法院执法证的时候，她一下子明白过来。或许，她也没想到，多年前的旧案，承办法官都退休了，法院还要追着不放。

当晚11时，本该是郑琪琪在上海落地的时间，她被太原法院、公安、机场联合拦截，留在了迎泽区法院的羁押室。

太原两级法院案子多，任务重，2023年全市法院执结案件58620件（保全案件除外），员额法官人均结案945件（保全案件除外），人案矛盾突出。执行难一直是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对于群众来说，官司打赢却执行不到

位，难免内心不满。对于法院来说，一方面案件数量不断增长，法官精力有限；另一方面，被执行人躲避执行手段不断翻新，也给执行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还有大约三分之一的案件当事人确实没有还款能力，只能终本处理。

为进一步提升执结率，太原中院推出一系列执行举措，执行110就是其中之一。24小时专人值班，执行干警和法警联合，接到执行线索第一时间出警控制被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财产，借助各方力量，化解查人找物难题。

在太原中院执行110服务窗口，4名干警24小时值班，智能话务系统可一键转接完成法官约见，还可连线太原法院所有执行法官即时查询执行案件进展，发现执行线索即可发送短信至19935678110上报位置、图片信息。

执行110不断升级

“执行110吗？我发现齐某在xx火锅店吃饭！”“你们快来，我刚在小区看到钱某回家了！”“周某在大南门凯旋大地小区这儿！”从2023年6月1日开通以来，太原法院执行110共接听电话1944次。其中，出警电话192次，出警后当场履行完毕29件，和解101件，送拘19人，扣押车辆14辆。

通过努力，太原法院执行110系统不断升级，功能不断强大，已经从最初的实时线索举报拓展成为集线索提供、案件查询、联系约见法官、信用修复、投诉举报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执行功能一站式处理站。

0351—5678110逐渐被群众熟知，就连外地法院到太原执行，都开始通过拨打执行110请求协助，并在太原法院的帮助下，成功控制被执行人。

“一开始大家思想上不接受，有畏难情绪。工作量本来就很大，执行110给大家增加了负担。”一位来自小店区法院的执行法官感慨，“但是开通半年以来，我们逐渐感受到了执行110的好处，案件得到化解，咱们付出点辛苦也是值得的。”

据了解，2023年，除接受执行线索外，执行110接受咨询电话1321次，约见院领导和法官19次，申请信用修复56次，投诉举报17次。

当晚在成功拦截郑琪琪后，郑琪琪签下了财产申报表，同意将一套之前隐匿的房产以物抵债，偿还欠款。此时，刚刚返回值班室的太原中院执行员苏永飞长舒了一口气，一夜的辛苦没有白费。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记者 陈珊 通讯员 郝文林

车辆正式号牌已签收 临时号牌还能用多久

本报讯（记者 杨沫）机动车临时上道路行驶的纸质机动车号牌，也称临时号牌，是公安交管部门为新注册登记车辆尚未获得机动车号牌期间临时使用的“身份证明”，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如果已获得机动车号牌，三日后仍使用临时号牌就属于违法行为。1月10日上午10时许，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十一大队民警在孟县东收费站开展集中行动时，查获一起未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

驾驶人姚某于1月6日左右

已经通过快递方式收到了机动车号牌。根据规定，机动车办理登记后，机动车所有人收到机动车号牌之日起三日后，临时行驶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但是驾驶人姚某心存侥幸，将号牌放置车内数日，继续使用临时号牌。被查后，姚某声称自己不会悬挂号牌，等着去车管所找专人帮忙安装。民警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告知了临时号牌使用范围和时效，最后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元、记9分的处罚。

男子找工作被骗 民警快速追赃款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康婷）男子小张急于找工作，轻信朋友圈里的消息，结果被骗2000元，经民警多方努力，钱款得以追回。1月19日，小张向公安小店分局龙城派出所送上锦旗，感谢民警及时追赃挽损。

当天，龙城派出所接到小张报警，称其因找工作被骗2000元。接警后，值班民警郭黎华迅速带领

辅警赶到现场。经了解，小张刚才在朋友圈看到一条帮忙安排工作的消息后，立即与发布信息的男子取得联系。男子一番忽悠，急于找工作的小张深信不疑，立即通过微信支付向其转账2000元。然而，钱转过去不久，小张便发现被对方拉黑了。

根据小张提供的线索，民警经过多方调查，最终联系到了那名男子。得

知自己微信信息已被公安民警掌握，男子随即退还了2000元。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民警提醒广大市民，网上聊天要提高警惕，如有人以各种方式提出汇款、转账等要求，都不要轻易相信，不要轻易汇款和转账。一旦发现被骗，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或到附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

女子遭遇诈骗 民警上门劝阻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梁艳）“我投资过的，真的能赚钱，不会有问题的。”1月19日，女青年小王落入电信诈骗圈套，被不法分子深度“洗脑”。迎泽派出所民警火速上门劝阻，最终小王幡然醒悟，保住了3万余元的“保证金”。

当晚，迎泽派出所接到反诈预警线索，辖区居民小王疑似遭遇了电信诈骗，民警迅速电话联系当事人，果断阻止她继续转

账。“警察同志，你们不了解情况……”不想，小王已被不法分子深度“洗脑”，自称已经赚到钱了，只是正常投资，不是骗局，并透露其正在筹集3万余元“保证金”，“马上就能回本。”

民警见状，告诉小王先别转账，随即赶到小王打工的地方当面劝阻。“这是典型的投资类电信诈骗圈套，到时候不仅没返利，连本金也没了，后悔都来

不及！”民警苦口婆心地劝阻，并讲解了此类电信诈骗的话术等伎俩，引导小王认清现实。最后，在民警的耐心解释下，小王如梦初醒，意识到自己被骗。原来，她轻信群友发布的投资返利信息，已向对方转账6000元，收到蝇头小利后便完全放松警惕，准备再次转账3万余元“回本”，幸好在民警的劝阻下避免了损失。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机动车办理登记后，机动车所有人收到机动车号牌之日起三日后，临时行驶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机动车号牌是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法定证件，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

哪些情形需要申领临牌？根据规定，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未销售的；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新车出口销售的；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山西高速交警提示

